

证券代码：688010

证券简称：福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聚诚投资”）、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盛投资”）、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盈投资”）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,170,770 股、4,070,450 股、1,450,677 股，合计 9,691,8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31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2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：公司股东聚诚投资、众盛投资、瑞盈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95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收到聚诚投资、众盛投资、瑞盈投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，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，聚诚投资、众盛投资、瑞盈投资分别减持 103,030 股、133,950 股、71,123 股，合计减持 308,1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20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% 以下股东	4,273,800	2.78%	IPO 前取得： 4,273,800 股

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 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下股东	4,204,400	2.74%	IPO 前取得： 4,204,400 股
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 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下股东	1,521,800	0.99%	IPO 前取得： 1,521,800 股

注：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为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 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103,030	0.07%	2022/9/1~2023/2/27	集中竞价交易	21.52—22.86	2,291,888.62	已完成	4,170,770	2.72%
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 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133,950	0.09%	2022/9/1~2023/2/27	集中竞价交易	21.54—22.9	2,974,226.02	已完成	4,070,450	2.65%
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 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71,123	0.05%	2022/9/1~2023/2/27	集中竞价交易	21.57—22.8	1,582,326.51	已完成	1,450,677	0.94%

注：1、上表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，并非计算错误；

2、减持总金额含佣金、过户费、印花税等费用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8日